

# 河南省豫中监狱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与金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主要内容：
  - 1) 院区供水管网整体换新；
  - 2) 路面破除与恢复；
  - 3) 检查井的砌筑；
  - 4) 与现有室内管网的对接；
  - 5) 与外部自来水管网对接。（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800005.81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元捌角壹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特别说明：上述文件，特别是工程量清单、图纸与技术规范，共同界定了承包人的合同工作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漏项、偏差，如其工作内容已为本工程功能实现所必需，或已包含在图纸、技术规范中，则视为该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6、发包人

### 6.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汤仁轩；

联系电话：13503829321；

### 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 6.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7、承包人

###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

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审计开始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7.2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明忠

身份证号：4128221981031355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5673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19310

联系电话：1823690856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且不少于 22 天。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3、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7.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 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8. 监理人

####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发包人利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 8.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 9、工程质量

#### 9.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但是清单未注明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价格不改变。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承包人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

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5%，承包人仍应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未完成返工或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返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工期和进度

### 11.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 11.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11.3 工期

####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 1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5%；延期 11-15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10%；延期 16-3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15%；延期 30-4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20%；4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回工程款，并向乙方追责工程款的 30%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款的 30%

### 11.3.3 不利物质条件

#### 11.3.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 $>50\text{mm}$ 且连续 $\geq 1$ 天；
2. 风速 $\geq 14\text{m/s}$ （7级）及以上大风；
3. 日气温 $>40^{\circ}\text{C}$ 或 $<-5^{\circ}\text{C}$ 且连续 $\geq 3$ 天；
4. 日降雪量 $\geq 50\text{mm}$ 或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雪、冰雹；
5.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政府要求停工的极端天气。

遇由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自然顺延。

### 11.3.4 验收

#### 11.3.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1.3.4.2 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2、变更

###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 12.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在±15%以内的，应执行合同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其工程量变化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0.9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1.05。

②合同中沒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投标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郑州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_\_\_\_\_。

## 1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实际情况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价格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一律不做调整。但不包含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

##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切价格事宜以第14.1.2条约定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第 12 条（变更）、第 13 条约定的情形。

14.1.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4.3 计量

#####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

###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所规定的发票，施工人员、设备及主材进场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主管道铺设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通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由甲方与监理、乙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维保费用，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5、竣工结算

### 15.1 竣工结算

#### 15.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 15.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 15.1.3 最终结清

### 15.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 15.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 1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6.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6.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5 保修

#### 16.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 16.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 17、违约

### 17.1 发包人违约

####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违约

####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5%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5%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200000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200000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见 11.3.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9、补充条款

(一)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 (GF—2017—0201)

(二)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三)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四)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工作时间受限（8 点 30 分进入，17 点 00 分出），参加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时间。

(五)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进出材料需办理审批手续，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通讯工具、烟酒等生活用品不能带入监狱。

(七) 因监狱活动情况特殊，需要停工时，必须随时停工，工期顺延，不给任何经济赔偿。

(八)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的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措施。

(九) 施工区域物理围挡, 施工方自设办品、入厕、仓储等场所, 自设水表, 电表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河南省豫中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16064101040003054

账 号: 262479015582

日期 2016 年 2 月 13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勤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的保修范围（若有）质量保修期外，其它整体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豫中监狱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入驻前，甲方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门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甲方积极协助解决。

四、甲方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施工工作指示。

五、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担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与所从事的建设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和照明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九、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乙方负责所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等事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检。

十一、乙方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及《责任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单位：（公章）河南省豫中监狱

委托代理人：

曹荣俊  
2026年2月15日

乙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曹荣俊  
2026年2月13日



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7

#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河南省豫中监狱

委托代理人:



2016年2月1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16年2月13日

# 保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项目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和设计过程中其它业务、技术信息、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①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②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③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这些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

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乙方必须事先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和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